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股东邢台辉昇智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减持股份而导致权益变动并触及1%和5%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邢台辉昇智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274,4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邢台辉昇智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邢台辉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凌兴”）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709,8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年1月7日，公司收到邢台辉昇（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至5%以下并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获悉于2026年1月7日，邢台辉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76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945%。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274,44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4945%变动至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1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占当时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每股)	变动方式
邢台辉昇智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1/7	5,761,400	1.4945%	8.25	大宗交易

注：以上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公告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274,4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应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本比例(%)
邢台辉昇智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285,848	4.22%	10,524,448	2.73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85,848	4.22%	10,524,448	2.73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目前总股本385,490,443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274,4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8号
股票简称	中创环保	股票代码	300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邢台辉昇智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邢台市经济开发区留村街道办事处善北村69-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邢台辉昇: 持股数量 <u>16,285,848</u> 股, 占当时有表决权股份的持股比例 <u>4.22%</u> ; 中创凌兴: 持股数量 <u>8,750,000</u> 股, 占当时有表决权股份的持股比例 <u>2.27%</u>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邢台辉昇: 持股数量 <u>10,524,448</u> 股, 占当时有表决权股份的持股比例 <u>2.7301%</u> ; 中创凌兴: 持股数量 <u>8,750,000</u> 股, 占当时有表决权股份的持股比例 <u>2.2698%</u> ;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6年1月7日 变动方式: 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增加或减少持有的中创环保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274,4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4.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关于权益变动至5%以下并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